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瞿纲先生为本行行长并增补 其为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本行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审议的《关于聘任瞿纲先生为本行行长的议案》《关于增补瞿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在查阅有关规定、参加会议并听取了相关情况介绍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瞿纲先生为本行行长的议案》《关于增补瞿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出的，该议案中所涉及的瞿纲先生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瞿纲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。经审阅瞿纲先生的履历和相关资料，了解其职业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我们认为瞿纲先生符合有关任职资格条件，且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、经验和能力。我们同意聘任瞿纲先生为本行行长，同意增补瞿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选举瞿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》。

根据监管规定，瞿纲先生的行长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，任期自核准之日起至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在股东大会选举瞿纲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后，其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，任期自核准之日起至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丁 益_____

赵 红_____

郭庆旺_____

官志强_____

吕文栋_____

陈胜华_____

程新生_____

2024年3月28日